

新增刑案匯覽

新增刑案匯覽卷六

強盜

刑部 奏為恭逢

恩赦請將各省盜犯查照舊章酌擬不准援免奏祈

聖鑒事竊查嘉慶二十五年臣部查辦

赦款請將廣東福建兩省內河陸路行劫把風接贖情有

可原免死發遣之犯與未傷人之盜者自首等項由

斬決改為軍遣各犯均聲明不准援免伴盜案內除

罪應軍流以上者不准援免其被脅服役等犯罪止

滿徒者仍准免罪其餘各省有免死盜犯仍照奏定章

各省盜犯
查照舊章
酌議不准
援免

程准其援免釋放等因奏蒙

允准嗣於道光元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阮元奏粵西盜案內發遣各犯不准援赦免罪一摺
廣西省與粵東地界毗連近來內河陸路盜劫之案並
有會匪滋事與別處不近海疆省分情形不同若照部
議恩赦條款概准援免恐該匪等怙惡不悛復行糾結
貽害閭閻該督等援照舊章請與粵東一律辦理著照
所請將內河陸路行劫把風接贖免死發遣之犯及其
餘罪應斬決改爲軍遣各盜犯俱不准援赦免罪以懲
兇頑而靖地方該部知道欽此迨至道光三十年欽奉

恩旨經臣部以核覆各省案件卽不近海疆省分盜劫之案
層見迭出所在繁多此等兇橫之徒本非良善一經
釋放勢必怙終不悛或復行糾結或聽從爲匪實大
爲地方之害擬照閩粵舊章將各省情有可原免死
發遣盜犯及其餘應斬快改爲軍遣並因本案問擬
軍流各盜犯均一律擬以不准援免至紅鬍子白撞
手等項匪徒爲從問擬絞候之犯亦係糾夥搶劫爲
害閭閻一併擬以不准免釋等因奏准通行遵照在
案查近年以來各省盜風未息咸豐五年經臣部以
把風接贖等犯卽係同惡相濟請仍照舊律定擬不

分首從皆斬不得以情有可原量減等因奏准在案
其未經嚴定章程以前盜犯罪應斬決改爲軍遣並
因本案問擬軍流各盜犯暨紅鬚子白撞手爲從問
擬絞候之犯此次欽奉

恩赦應仍照道光三十年奏准通行一律不准援免庶盜
匪知所儆畏而閭閻得以安謐矣謹援案具奏伏乞
皇上訓示如蒙

俞允臣部飛行各省一體遵照即將此等盜匪均毋庸查
辦並毋庸造冊報部理合恭摺具奏請

旨咸豐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奏本日奉

得通盜案
在在

旨依議欽此通行

刑部 咨欽奉

上諭刑部奏遵議侍郎鮑源深奏請變通盜案章程一摺
查強盜一項最爲閭閻之害從前嚴定強盜章程原
爲除暴安良綏靖地方起見現在髮捻各逆甫就蕩
平民業未復中外盜劫之案仍復不少若將此等懸
不畏法之徒仍復施仁法外歸舊制分別首從問擬
竊恐梗頑不率之輩肆無顧忌巧爲避就各懷倖免
之心且易啟地方官開脫之漸於除暴安良之道仍
無裨益臣等公同再三商酌擬難通行改歸舊例擬

請嗣後盜案仍照奏定章程不分首從一律問擬如有實在情有可原如年止十五歲以下被脇隨行者仍照本例問擬俟數年後查看情形如果盜風稍息再行奏明仍復舊例辦理該侍郎請將盜案分別罪名輕重詳議章程之處應毋庸議至搶奪之案從前定例將聚眾十人以上持械肆搶爲首之犯照強盜律擬斬立決爲從發新疆爲奴其結夥五人上下持械搶奪分別首從擬以斬遣軍流嗣於咸豐五年間嚴定強盜章程議將聚眾持械入室搶劫威嚇事主並在途在野及江河湖港但經聚眾執持軍器倚強

肆掠兇暴眾著者無論白晝昏夜均照強盜本律不分首從一概擬斬咸豐十年並同治三年刑部因外
白辦理搶奪遇有人多而持非軍器或持軍器而人數較少之案仍復拘牽舊例多與新章不符奏請聲
明定章除徒手搶奪未持器械或僅止一二人乘間
搶奪仍照本律本例辦理外如聚眾至十人以上執
持兇器倚強肆掠即係強劫不得牽引搶奪字樣其
十人以上執持柴棍木擔等械倚強肆掠雖係搶奪
亦照強盜本律不分首從皆斬不得以犯事在十年
以前仍引舊例牽混亦不得以並非倚強肆掠及尙

無兇暴情形等詞曲爲開脫等因奉准通行各省遵照辦理係因賊盜風起見惟查律例各有專條輕重尤期平允強盜與搶奪本係分列兩門強盜律內有不分首從皆斬之文舊例係屬照律辦理搶奪治罪之律與強盜懸殊卽在途與在室情形亦各不同律註內以人多人少及有無兇器爲強盜搶奪之分其究竟以人數若干爲界限之處律內並未分晰註明至康熙六十一年始有擡船水手夥衆十人以上持械搶奪爲首照強盜治罪之例乾隆二十八年又有聚至十人以上持械倚強肆掠兇暴衆者照擡船

水手分別首從定擬之例嗣後四川等省匪徒在野
攔搶之案但經聚眾十人以上卽應問擬立決其聚
眾不及則以四人以上至九人及二三人分別定擬
奉天及湖北省將結夥十人以上及不滿十人而有
倚強肆掠情事卽照強盜定擬然亦第將爲首之犯
問擬斬決從無將首從各犯均擬駢誅之條雖此輩
成羣結黨公然攫取亦屬爲害行旅第較之明火執
杖擅門入室者情形稍覺有間在結夥十人以上倚
強肆掠之案情節較爲兇暴卽照強盜律一概擬斬
亦屬罪所應得若將結夥僅止三人執持柴棍等械

之案亦照強盜不分首從定擬不特搶劫不分且使
槍奪各條例皆成虛設殊覺漫無區別不若就槍奪
之中權其輕重恭稽各例核其人數情節分別定擬
期歸允當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審辦搶劫之案
如有結夥騎馬持械並聚至十人以上倚強肆掠兇
暴眾著者無論白晝昏夜及在途在野江河湖港均
仍照強盜本律不分首從一概擬斬其有實在被脇
同行者發遣新疆給官兵爲奴聚眾不及十人而人
數已在三人以上但經執持器械威嚇事主及捆縛
按捺並將事主毆傷者爲首及在場威嚇動手之犯

亦照強盜律擬斬立決爲從僅止隨同在场並未動
手之犯均發遣新疆給官兵爲奴結夥僅止二人但
有持械威嚇事主情事及雖未持械而結夥已至十
人以上者首犯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從犯
杖一百流三千里結夥不及十人俱係徒手搶奪者
首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從犯杖一百徒三年數在三
人以下者仍照搶奪各本律例定擬至回民結夥搶
奪及四川等省匪徒搶奪例有專條者仍與此例相
比從其重者論如此分別核辦庶情法皆爲允協而
斷罪亦無虞枉縱矣

旨依議欽此

同治八年通行

糾劫事主
首犯逃逸
夥犯畏懼
不行並未
分贓

皖撫 咨稱六安州盜犯楊如林等聽從逸盜李小
老一等糾劫事主盧大貴家臨時畏懼不行亦未分
贓並吳光榮在保病故一案查同治七年通行新例
內開共謀爲盜夥犯臨時畏懼不行事後不分贓者
杖一百等語此案楊如林吳光榮聽從李小老二起
意行劫盧大貴家臨時畏懼未經同行上盜亦未分
贓自應按律問擬楊如林吳光榮合依共謀爲盜夥
犯臨時畏懼不行事後不分贓者杖一百例均擬杖
一百該犯等一面供詞事主未能指認確鑿恐有避
就情事除吳光榮業已在保病故應與訊無凌虐之

盜犯分解
歸省歸案
暫辦

保役均毋庸議外請將該犯楊如林照例監候待質
勒緝逸犯李小二等獲案再行質訊辦理

同治十年說部

皖撫 奏稱阜陽縣事主張慎行等店被劫各案擊
獲首夥盜犯王申等一案除罪應斬決之盜犯王申
王代牛頂黃幅丁成五犯業經該撫于審明後先行
正法王申酌加梟示均毋庸議外查同治八年臣部
奏准通行並現修續纂條例內開共謀爲盜夥犯如
因患病及別故不行事後分贓者發遣新疆給官兵
爲奴又應發新疆內開共謀爲盜夥犯因患病及別

故不行事後分贓者改發烟瘴充軍仍以極邊足四千里爲限到配後鎖帶鐵杆石墩二年各等語此案林發李學盈兩次均未上盜惟盜首王申管其衣食卹與分贓無異該撫將林發李學盈比照共謀爲盜夥犯因別故不行事後分贓發遣例擬發遣新疆給官兵爲奴引斷雖無錯謬惟未將改發聲明實屬遺漏應卽更正林發李學盈均應照共謀爲盜夥犯如因患病及別故不行事後分贓發遣新疆給官兵爲奴例擬發遣新疆給官兵爲奴照例改發烟瘴充軍仍極邊足四千里爲限到配後鎖帶鐵杆石墩二年

照例刺字發配安置該撫奏稱王鐵一犯尙有夥劫
固始縣洪姓等錢店一案罪名雖與此案相符但有
王春劉小二犯現在固始待質應令解歸固始縣審

辦

同治十年說帖

糾劫日擊
夥犯拒傷

皖撫 奏稱 阜陽縣民張三糾劫日擊夥犯傷事王劉
鳳潮身死一案查律載強盜已行但得財者不分自
從皆斬又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各等
語此案張三糾劫總麻表兒劉鳳潮家牲畜得贖復
又目擊夥犯拒傷事王倒地自應按律問擬應如該
署撫所奏張三合依強盜已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
皆斬律擬斬立決雖據供係在逃之王力拒傷事王
第該犯已干駢首毋庸監候待質致稽顯戮逸犯王
力等飭緝獲日另結 同治八年說帖

夥盜供獲
盜首分別

刑部 咨奏 夥盜供獲盜首舊例並分別酌擬罪名

一摺竊維弭盜之法必以嚴緝首夥爲先首盜黨與
既多蹤迹尤秘能使其黨互相攻殺庶根株可以盡
拔而渠魁不至稽誅此臣部舊例所以有夥盜供獲
首盜免死一條立法雖似從寬用意實爲嚴密也查
例載夥盜供出首盜所在確實地方一年之內擊獲
者將供出之夥盜照例免死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
瘴充軍若係例應減等之盜犯改擬杖一百流三千
里又盜首傷人逃逸若能捕獲他盜解官投首者照
傷人夥盜自首例減爲杖一百徒三年嗣于同治九
年將此兩條修併改爲強盜首夥各犯干事未發覺

及五日以內若能捕獲他盜及同伴解官投首者係
傷人盜犯杖一百徒三年未傷人盜犯免罪若在五
日以外及聞拏捕獲他盜及同伴投首者係傷人盜
犯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未傷人盜犯減爲杖一百
徒三年雖立法更周擬罪更輕冀其自新自效而八
九年來辦理京外各盜案從未見有捕獲投首之犯
誠以事未發覺莫不存倖免之心及至被獲供出亦
無免死之望所以忍死隱瞞案難全獲是嚴于現犯
而疎于逸犯非所以清盜源也且舊例雖經歸併而
外間誤會往往援引多歧未能畫一臣等悉心查核

現例歸併之條係指事未發覺而自行捕獲者所以
減徒免罪如是之輕舊例供獲之條係指到案供出
因而緝獲者所以減軍減流較之稍重情節不同罪
名各異似未可以偏廢惟盜案現無減等之例供出
亦與捕獲有差流減軍流似覺輕縱而定限一年爲
時過久又恐妄供捏指藉此稽延尤不可不防其弊
臣等公同商酌擬請量爲修復嗣後凡夥盜被獲供
出首盜逃所于定案之前拿獲者係曾經傷人傷輕
平復之犯減爲斬監候秋審入手贖決如係未經傷
人之犯減爲發遣新疆給官兵爲數其首盜供獲夥

盜及夥盜供獲夥盜者均擬以斬監候秋審時核其
情節分別賞緩至現例首夥各盜于事未發覺及五
日內捕獲他盜及同伴投首者仍遵例分別已未傷
人減徒免罪其五日以外至六月以內或聞拏捕獲
投首分別會否傷人亦遵例減流賊徒再查新纂條
例拿獲盜犯之眼線如會為夥盜悔罪將同伴指獲
致被供出者如在五日以外照傷人首盜聞拏投首
例擬斬監候若犯事之後五日以內指獲同伴旋被
供出獲案審明同夥確有實據者照強盜免死減等
例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等語此等眼線既有悔罪

之心又有捕賊之效若仍照例擬以斬候發遣則與夥盜被獲供出首盜者無所區別擬請將擊獲盜犯之眼線會犯盜案悔罪將同伴指獲致被供出者無論首夥如在五日外一月以內照強盜免死例發遣新疆給官兵爲奴如在五日以內于斬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倘原夥較多果能獲犯三名以上者准其再減一等如此量爲寬減庶盜黨互相攻發而盜風可期稍戢至盜首捕獲他盜投首舊例業經修併應卽刪除光緒五年通行事例

刑部 咨奏再查各省拿獲土匪並強劫盜犯

就地正法章程彼時因軍務吃緊變通辦理乃各省
遇有此等案件有照例具題者有聲稱照章就地正
法甚有尋常盜案該州縣拏獲訊明後經行處決隨
後始通詳上司備錄供招送部者辦理未能一律至
職官犯罪均應擬議具奏請

旨遵辦今各省亦有先行正法者辦理殊覺紛歧似非慎
重刑章之道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嗣後各省拏獲馬
賊土匪並夥眾持械強劫案件如實係距省窺遠解
犯中途堪虞就近解歸該管府道覆審明確免其解
省由該管道府核明情罪稟候督撫批飭就地正法

刑部咨

按季彙案具奏俟盜風稍息仍照定例辦理其餘距
省較近州縣獲有前項案犯並職官犯罪該地方官
務須申詳該管上司解省審勘由該督撫分別題奏
俟奉

旨後再行處決以重人命而慎刑章 光緒六年通行

夥盜供獲
首盜並未
傷人擬遣
改軍毋庸
枷械通行

刑部咨 咨曲周縣獲賊王九城等聽糾夥劫事王樊
維姻雜貨舖銀物牛荃環等拒傷事主平復並楊好
沉臨時別故不行事後分贓王九城供獲首盜暨牛
荃環等先後在監病故一案據大學士直隸總督李
鴻章審供將牛荃環彭見年均依律擬斬立決王九

城按照新章由斬減遣改軍等因具

題前來除起意行劫及入室搜賊拒傷事主罪應斬決之牛荃環彭見年均以病故應毋庸議外查律載強盜已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又光緒五年臣部奏定通行夥盜被獲供出首盜逃所於定案之前如係未經傷人之犯減為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各等語此案王九城聽從已獲病故之牛荃環行劫事主樊維綱雜貨鋪銀物雖賊無起獲惟行劫月日賊數及上盜情形悉與事主供報相符正盜無異該犯入室搜賊實屬共為強盜按律罪應斬決惟該犯被獲

供出首盜牛荃環等逃所於定案以前拿獲情有可
原該犯係未經傷人之犯自應遵照奏定通行問擬
應如該督所題王九城卽谷九城合依夥盜被獲供
出首盜逃所於定案之前如係未經傷人之犯減發
新疆給官兵爲奴通行減發新疆給官兵爲奴仍照
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左面刺強盜右面刺改
遣各二字惟應發新疆爲奴人犯到配加枷號六個
月之例係指強盜以外爲奴改發各項人犯而言至
夥盜供獲首盜減發爲奴通行係在十一項強盜到
配後鎖帶鐵杆石墩名例之後未經增入然同一強

盜擬遣爲奴改軍之犯未便辦理兩歧所有王九城
一犯卽應照例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仍以足四千里
爲限到配鎖帶鐵杆石墩二年該犯事犯到官在光
緒七年五月十四日

恩詔以前係強盜擬遣改軍應不准援減該督將該犯擬
到配加枷號六個月之處應毋庸議再此等案件恐
各省辦理未能畫一相應通行各省督撫將軍都統
一體遵照辦理仍俟修例時添纂明晰以資引用該
督疏稱楊好沉聽糾夥劫因與事主相識恐被認出
指控臨時不行事後分贓亦應照例問擬楊好沉卽

楊大疤拉合依其謀爲強盜夥犯臨時別故不行事
後分贓者發新疆給官兵爲奴例擬發新疆給官兵
爲奴照例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仍以足四千里爲限
到配後鎖帶鐵杆石墩二年左面刺強盜右面刺改
發合二字餘應如該督所題辦理光緒七年新章

刀徒藉端
毆傷糧局
匪徒乘機
搶奪銀錢

白晝搶奪

廣西撫 奏臨桂縣清查糧局被刁徒滋鬧毀失銀

錢什物奉

旨查辦一案查律載白晝搶奪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此案梁田生秦苟仔曾黑苟見匪徒乘機搶奪糧局旋各效尤先後跟隨擁人搶奪並未預約糾集縣首從可分未便併贓科罪清查糧局設在鄉間所有銀錢係暫時收存與庫儲錢糧不同且委員書役均日跑走並無主守之人自應仍照搶奪本律問擬梁田生秦苟仔曾黑苟應請各照白晝搶奪人財物者

杖一百徒三年律擬杖一百徒二年惟所搶係錢糧擬請將該犯等先於犯事地方各枷號兩個月枷滿發配充徒陳春甫王爲星於七八等並未同搶惟路過往着輒敢在局外附和喧嚷亦非安分之徒應請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枷號二十日滿日折責發落以示懲儆已革舉人廖紹華革生廖仲鸞既訊無主使刁民滋鬧情事各該名下應完錢糧已按年清款並未拖欠廖紹華又首先投案候訊尙無不合所革舉人應請開復廖仲鸞屢次抗傳日久始行到案應請發學戒飭查明平日是否安分應否開復分別

辦理草舉章景莊始終避匿顯係情虛應與未獲匪
事各犯飭縣嚴緝獲日另結易宗泰周文備訛無需
索規費及另有單鮮滋擾別情惟辦事既輕率躁妄
臨事又惟怯無能以致刀民鬧局匪徒乘機搶奪實
屬咎無可辭業已革職應毋庸議搶去銀錢分別照
數追賠光緒九年案

竊盜

竊盜案件
請免加監
禁

刑部 奏竊盜案件請仍照舊章免加監禁摺查
竊盜監禁章程於咸豐十年七月據巡視中城御史
因定例竊盜計贓科罪贓輕者止於杖枷一經釋放
仍復行竊贓重者罪止徒流或甫到配所卽行逃回
糾竊如故竊案因之迭出奏請 卽城內外拏獲竊盜
暫行監禁經 臣部酌擬嗣後卽城內外拏獲搶奪竊
盜各案無論初犯再犯三犯罪應枷杖者酌予監禁
一年罪應擬徒者監禁二年罪應遣軍流者監禁三
年其枷杖人犯仍遞回原籍交該地方官監禁如原

籍道路梗阻不能卽行遞解者就近發交直隸省飭
屬監禁大興宛平兩縣人犯發交順天府酌分各屬
監禁遣軍流徒各犯均俟到配後交該管地方官監
禁其

朝案內竊賊逾貫及竊盜三犯擬絞緩決減等者應於
減軍到配後再行監禁三年等因奏准通行在案臣
等查都城竊盜案件酌予監禁年限章程原係嚴懲
匪類因時制宜之意今府尹奏稱自十年起至十一
年止刑部發交監禁人犯一百數十名監獄狹窄人
多擁擠疾病易生現在大宛兩縣及分寄各屬監斃

均復不少此皆監禁一年之犯已不免蕩蒸疾癘更
恐年復一年獄底沉魂不可紀極現奉

恩旨清理庶獄該府尹奏請仍照竊盜舊章免加監禁為
矜恤疊囚起見臣等公同酌議應如所奏嗣後都城
內外拿獲搶奪各竊盜各案罪應枷杖及遣軍流徒
各犯仍照定例科斷毋庸酌加監禁

同治元年通行

盜竊各案
分別定擬
章程

刑部 奏竊盜各案分別定擬章程查強盜律內並
無分贓不行之文有犯向俱照為主分贓不行律擬
斬嗣于乾隆年間因擬罪未盡允協特立有強逼為

盜臨時逃避行劫後衆盜分與贓物以塞其口照盜
後分贓律科斷之例嘉慶年間又有共謀爲盜臨時
不行事後分贓分別畏懼及患病別故問擬徒流之
例詳釋例意原以畏懼不行尙有稍知畏法之心卽
患病及別故不行究與已經上盜者有聞至強逼爲
盜分贓以塞其口之犯始終非其意願尤與甘心分
受盜贓者不同故各得原其情節量從未減若知強
盜後而分贓及接買受寄旣無爲盜之心亦不與之
同謀是以律准竊盜及坐贓治罪例則分別次數贓
數問擬枷號充軍後又將洋盜案內知情接買盜贓

之犯按照次數擬軍徒發遣定例已極嚴密辦理
無虞杜絕迫經嚴定窩主章程將知強盜分贓並知
而寄藏及代為銷贓之犯無論是否贓至滿數俱擬
遣戍並將故買盜贓之犯無論數多寡俱擬滿流
雖係為嚴戢盜風靖絕根株起見惟查立法固貴因
時而斷罪尤期允當同一盜後分贓之犯其共謀之
與未共謀情節既有不同一知情買贓之犯其
一次之與數次多寡亦迥不相類即欲於定例之外
稍為變更亦當就法制之中權其輕重現據熱河咨
報李添壽及江蘇省咨報李大城等三案均係共謀

爲強盜因事不行事後分贓各該省擬以滿流係屬
照例辦理其直隸省題報鄭澤城並未聽從爲盜經
夥盜事後分給贓錢無奈收用核其情節正與強盜
爲盜臨時逃避眾盜分與贓物之例相符該省遵照
奏定章程將該犯發遣爲奴彼此互證索觀是並未
共謀爲盜僅止事後知情分贓較之共謀爲盜因事
不行事後分贓者情節本輕而治罪轉爲加嚴似覺
輕重懸殊若不量爲變通辦理殊形窒碍伏查共謀
爲盜不行分贓入犯所以得從寬減者原因隨同上
盜之犯例應分別情有可原免死發遣故同謀未行

之犯亦得分別情節問擬徒流今強盜案件無論是
否情有可原均擬斬決卽盜後分贓等犯亦經從嚴
辦理且知而不首眾盜分與贓物之犯卽不照舊科
斷而共謀爲盜事後分贓之犯轉得仍從舊例量減
定擬殊不足以昭平允至寄藏盜贓及代爲銷贓並
知情故買各犯如僅照律擬杖是強竊既屬不分未
免失之過輕若照奏定章程擬發遣清流亦覺漫
無區別自應一併酌核情節分別定擬期歸允當臣
等公同商酌與其多立科條懲創在盜劫以後何如
嚴治匪黨陰銷其共謀之情擬請嗣後共謀爲強盜

夥犯臨時畏懼不行而行者仍爲強盜其不行之犯
但事後分得贓物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贓重者仍從
論不分贓者杖二百如因患病及別故不行事後分
贓者發遣新疆給官兵爲奴不分贓者杖一百徒三
年其強盜案內有知而不首或強逼爲盜臨時逃避
行劫後眾盜分與贓物以塞其口與知強盜後而分
所盜之贓數在一百兩以下者俱照共謀爲盜臨時
畏懼不行事後分贓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所
分贓至一百兩以上卽按准竊盜爲從律遞加一等
定擬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舊例發近邊充軍至

強盜案內知情接買盜賊之犯卽照洋盜例不論賊數多寡一次杖一百徒三年二次發近邊充軍三次以上發新疆給官兵爲奴若知而寄藏及代爲銷贓者一次杖八十徒二年二次杖九十徒二年半三次以上杖一百徒三年其知竊盜賊而接買受寄者馬騾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財至滿數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個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賊數多寡俱免枷號發近邊充軍如此分別核辦庶情法皆得其平而斷罪亦無虞枉縱

同治七年通行

糾竊事主
恐被指控
拒殺滅口

晚撫 趙來安縣賊犯張保林糾竊事主陳席筵家
於圖脫拒捕後聽從夥犯謝正修起意同砍陳席筵
身死一案查例載竊盜未得財盜所逞兇拒捕殺人
爲從幫毆刃傷者擬絞監候等語此案張保林糾竊
陳席筵家尙未得財因被起捕先行拒傷迨經陳席
筵認出喊稱指控卽聽從謝正修起意致死滅口各
用力砍傷陳席筵登時身死查陳席筵先被張保林
圖脫拒捕致傷均屬不致命之所尙能喊稱指控且
未倒地細核情形陳席筵死于謝正修起意致死以
後所砍各重傷無疑自應以謝正修爲首張保林爲

從該犯圖脫拒捕刃傷事主罪應擬絞盜所逞兇拒捕殺人爲從刃傷亦屬絞罪一罪相等從一科斷應卹該撫所題張保林除糾竊未得財輕罪不議外合依盜所逞兇拒捕殺人爲從刃傷者絞監候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同治十年說帖

偷竊官平
比例問擬

大臣 奏石誠訕偷竊部發天平查律載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定擬又例載賊匪偷竊衙署服物不論初犯再犯及贖數多寡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充軍仍分別首從問擬又應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人犯無論例內載明改發實發均以極邊足

四千里爲限各等語此案站丁石誠誣膽敢偷盜官
平後聽查找風聲太緊莫圖消跡掠棄江井殊屬可
惡自應比例問擬石誠誣照偷竊衙署服物不論贓
數多寡改發書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依例以極邊
足四千里爲限左面刺盜官物右面刺烟瘴
橫石詳幅聽從刑部合夥應於偷竊例上減
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右面刺盜官物字樣各昭炯
清光緒八年集

盜牛馬畜產

盜次盜竊
牛馬多匹

豐大臣等 奏盜竊馬匹及私造城門鑰匙人犯張
桐慶等一案訊明擬結除各犯先後盜馬不及十匹
係屬輕罪不議外自應從重者論惟各該犯等夥竊
碾子山地方野牧大馬十七匹核實作價每匹估銀
八兩共計銀一百三十六兩請將各犯分別科斷張
桐慶卽詹老疋疽供認爲首照盜牛雖在二十隻以
下計賊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律絞監候詹老
疋疽一犯除起意私造城門鑰匙比照盜京城門鑰
律罪止擬流輕罪不議外合依竊盜賊至一百二十

而以上絞監候律擬絞監候從犯小喜吉淺阿應由
首犯絞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刺竊盜
二字劉四前經犯竊刺臂開釋後復糾夥迭竊獨竊
數至八次之多照積匪猾賊例擬辦劉四玉一犯除
商同康孺子私造城門鑰匙不分首從罪只擬流輕
罪不議外合依積匪猾賊爲害地方不論會否刺字
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例擬改發雲貴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左面刺積匪猾賊右面刺

改發字樣
光緒四年

案

盜田野穀麥

糾竊秋穗
拒捕殺人

皖撫 奏稱泗州岳潮寬糾竊秋穗被追奪鎗拒捕
致傷事主王庭兆身死一案查律載盜田野穀麥者
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律註云有拒捕依罪人拒捕又
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斬監候各等語此案岳潮寬
糾竊田野秋穗被追奪鎗拒捕致傷事主王庭兆身
死自應按律問擬應如該署撫所奏岳潮寬除拒傷
王庭忠等平復並計贓各輕罪不議外合依罪人拒
捕殺所捕人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該署
撫奏稱該犯拒捕殺人秋審應入情實候接准部覆

照章辦理岳佐維岳佐振不知拒捕情由所竊統聽
無多計贓在一兩以上亦應按律問擬岳佐維岳佐
振二犯合依竊盜贓一兩以下杖六十爲從減一等
律笞五十業已取保病故看役人等訊無凌虐情弊
均毋庸議逸犯岳佐昌等飭緝獲日另結等語均應
如所奏辦理同治八年說帖

恐嚇取財

已革都司
詐贓贖命
比例定擬

江撫 奏覆審已革都司

服供詞定擬一案查例

贓數多寡擬絞監候又奉通行嗣後書差索詐得贓之案但經致斃人命不論贓數多寡於絞候例上從重加擬絞決此案劉青雲於鄭克被擄逃回輒即指爲從逆派兵往拏並將鄭克之弟鄭永一併妄拿封營看管用言嚇詐直至詐得錢票入手始將鄭克等開釋復因鄭克錢未繳清即將出名書票之鄭作鑿派兵帶營管押勒令繳錢以致鄭作鑿被逼不甘

續頒命實屬玩法遍查律例並無營員詐贓釀命作
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問擬已革都司劉青雲應請
比照蠹役嚇詐致斃人命不論贓數多寡擬絞監候
例擬絞監候係都閫大員嚇詐良民致斃較之蠹役
詐贓釀命情節尤重應請查照通行加擬絞決事犯
在咸豐十一年十月初九日

恩詔以前不准援免

同治二年案

皖撫 題繁昌縣客民晏增扣假差索詐戳傷徐守
貞身死一案查例載詐充各衙門差役嚇詐忿爭若

假差索詐
戳傷非被
詐之人身
死

非被詐之人有與假差謀故鬪殺者仍各按本律科
斷又律載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
候各等語此案晏增扣假差往向徐守忠家起贓詐
錢致被邀眾送官中途與帮送之徐守貞爭毆奪刀
戳傷致死查徐守貞係徐守忠分居堂弟非被詐之
人且因催逼速走口角相爭起衅應照例仍按鬪殺
本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晏增扣除假差索詐輕罪
不議外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
律擬絞監候事犯羈禁在同泊十三年十一月十五
日

恩旨以前係關殺擬絞死先向扎刀由奪獲秋審應入緩

決應准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復逢光緒元年正月

二十日

恩詔所減流罪應准援免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等語應

如所題辦理

光緒元年說帖

東撫 奏都司高友楨冒充軍營擾害得贓奏革訛

辦一案查例載兇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故擾害

良人人所共知確有實據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

等語此案高友楨在營保舉都司不知安分守法輒

盜弁冒充
探辦軍火
圖詐縣官

敢言充採辦軍火委員捏報在途失物圖詐縣官並
無故嚇詐過客邵海航財物先後赴縣請察等舖內
乘間行竊得贓恐嚇事主實屬行同匪類查該犯捏
報失銀圖詐未成按照捏報盜劫陷害平人圖詐官
役罪止擬流加徒且原報並無盜劫字樣尙應減科
卽竊取各舖衣物計贓均不及十兩其向邵海航嚇
詐除借約虛贖不計外共銀二十八兩按恐嚇取財
准竊贓加等均罪止擬杖卽腰刀傷人亦止近邊充
軍惟該犯因邵海航向其通問卽用腰刀背毆傷該
得財物復向聶沛霖等恐嚇持刀欲砍實屬生事行

兇無故擾害確有實據自應按律從重問擬高友楨
除旨充委員並捏報失物詐官及恐嚇取財竊盜計
贓各輕罪不議外合依兇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
故擾害良人人所共知確有實據者發極邊足四千
里去置例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仍職官應從重
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以示懲儆

光緒六年案

詐欺官私取財

行知印札

湖督 奏外來武弁孟鵬程騙買保獎行知印札拏獲審辦一案查例載將有故官員憑札賣與他人及員受憑札冒名赴任者俱擬斬監候又律載斷罪無正條者援引他律比附加減定擬又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各等語此案已革安徽補用叅將孟鵬程卽孟清雲起意商同胡玉亭將已故千總嚴再雲保舉行知印札賣與已革武生嚴春山得財嚴春山知情買受希圖頂名投標徧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查行知與憑札不同投標亦與赴任有

閒自應比例酌減問擬孟鵬程卽孟雲清嚴春山卽
嚴定邦應比照將有故官員憑札賣與他人及買受
憑札冒名赴任俱斬監候例上量減一等均擬杖一
百流三千里孟鵬程業已在押病故應與訛無凌虐
之看役均毋庸議嚴春山定地解配折責安置胡玉
亭聽從孟鵬程騙賣保舉行知印札應照爲從律於
首犯孟鵬程流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據供
親老丁單是否屬實飭縣查明取結照例辦理孟鵬
程所得贓錢身死勿徵嚴春山許給錢文已有定數
仍應照追入官起獲嚴雲等保舉行知札文案結

咨銷無干省釋 光緒五年案

湖督 奏黃岡縣捐職內閣中書林煜南藉案向監
生俞德濟撞騙銀兩一案查例載指稱大小官員名
頭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撞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
以上者發近邊充軍等語此案已革中書林煜南起
意藉案指稱官員並各衙門打點名色誑騙俞德濟
銀兩除期票銀四百兩尙未兌給外先後實得銀二
百七十一兩二錢按律准竊盜計贓已逾一百二十
兩係屬犯在徒罪以上自應照例問擬林煜南合依
指稱大小官員名頭並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

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發近邊充軍例擬發近
邊充軍係職官應從重發遣新疆仍照通行改發案
龍江充當苦差

光緒六年案

山西票商
隱匿捐款
舖東無力
辦理

晉撫 奏欽奉

上諭有人奏山西巨興源票商隱匿兩湖協濟賑銀一萬
兩經該撫查出勒繳全完僅將該商擬定杖徒失之寬
縱請飭勒罰充賑等語著張之洞查傳該商酌度辦理
等因欽此查此案前經說明勒繳核定例擬具奏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茲復因有人陳奏請宜罰銀十萬以充
東賑欽奉

諭旨飭辦當即飭傳該商東夥覆加嚴訊責令認罰去後
茲據說明措繳匿款後已將生理停閉實係資本輕
微徒恃已故舖掌王鑑交結官場虛撐門面賈世沅

車躍籠尤爲輕浮狡譎出入衙門干預開事官吏丁

役多與狎習此項匿款沉埋數年經臣飭局查出訊

究而當年匯款淆雜該商夥異常狡猾承審各員束

手無策幾欲以分賠了事臣審查情節確係弊在該

商親提覆訊一晝夜始據承招曲折昭合此案訊明

之日閩省商民翕然稱快以爲天網恢恢今原奏乃

謂王鑑未必有其人賈世沅車躍籠決非首事侵賍

亦未免鑿空武斷矣甚至欲並此兩犯減等杖徒之

罪而亦免之此尤臣之所不能者此輩牟利吞捐臣

所深疾假使在前年賑務方殷之時臣早已奏請立

置重典今據平時自不能不仍守常例然將歷年鋪
掌鋪夥不論存亡不分首從概入爰書似乎已無倖
漏假使臣稍爲寬縱則此案乃光緒五年之事罪當
時鋪掌飭令該鋪繳銀亦可了結又何必科兩犯之
罪乎晉人爲商爲宦者布滿都門巨興源鋪東是否
臣第之家主鑑賈世沅車躍籠二人是否良善之徒
衆見衆聞自有公論總之賈世沅車躍籠承管鋪事
確係正身則罪無可免劉錦堂旣不知情又非巨富
則罰無可施惟原奏內稱山東水災待賑意欲加嚴
懲創以戒效尤自係爲慎重賑務起見惟有於此案

之犯從重治罪辦法最爲正大既奉有酌辦之

旨擬請將賈世沅軍躍籠二犯酌量加重原擬係照例由
斬候減二等定惟杖一百徒三年今擬從重由斬監
候只減一等改爲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出示立案將
巨興源字號封閉永遠不准再開庶足以示懲儆而
戒侵漁光緒九年案

謀殺人

婦女與人
通姦恨無
資助謀殺
斃命

晉撫 揭移解隰州客婦黃張氏卽黃寡婦與客民
廖興庭通姦因無資助商同姦夫吳金潰將其勒死
埋屍滅跡一案查例載其因貪利與之通姦後以無
力資助拒毆致死者仍各依謀故鬪毆等本律定擬
又律載謀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
各等語此案黃張氏卽黃寡婦因與廖興庭通姦後
恨無資助輒敢乘其睡熟商同吳金潰用麻繩將其
謀勒身死實屬不法自應按律問擬黃張氏卽黃寡
婦除與吳金潰等通姦並棄屍不失各輕罪不議外

合依謀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係婦人照

例收贖免其刺字

咸豐十年說帖

略賣人

略賣幼女
者必自盡

院撫 奏稱太和縣傳保畧賣幼女致令干領回後
羞忿自盡一案查例載誘拐婦女不分良人奴婢已
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爲首擬絞監
候又律載畧賣良人爲奴婢因而殺人者斬監候各
等語是必將被拐之人及其親屬殺死方可依律擬
斬若畧賣該本婦自盡卽與被殺情節不同自不得
擬擬殺人之罪以致與例意不符此案傳保畧賣李
討姐以致李討姐干領回後羞忿投水身死例內並
無作何治罪明文惟查此等案件定例重在畧誘故

被誘之人不知情卽罪應緩首其致被拐人自盡已屬無可復加參觀因姦盜致本婦及事主自盡之案例不與殺死一體同科卽強奪良家妻女及其父母親屬自盡例亦係分別已未姦污問擬斬絞監候舉此例反則因拐致釀人命自未便照因拐殺人定擬卽可類推該書撫將畧誘致本婦自盡之件牽引未經通行成案比附定擬照誘拐殺人律問擬斬候引斷殊未允協應卽更正傳保應改依誘拐婦女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爲首擬絞監候例擬絞監候事犯在咸豐十一年十

月初九日

恩詔以前係略誘致本婦自盡應不准其援免仍酌量入於秋審緩決照章辦理該署撫又稱李討姐幼年被拐竟能始終不渝捐軀明志洵屬貞烈可嘉應仍附請

旌表以慰幽魂等語應部查該幼女猝遭誘騙義不苟從至于銜羞茹憤以死自自是其貞烈之行出于至性應如該署撫所請准其

旌表轉飭該地方官給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坊其該署節孝祠內設位之處照例遵行

同治八年說帖

陳撫奏革丹王輔清等販賣婦女一案查例載興
販婦女定地折賣充徒轉賣與他人爲妻妾子孫者
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此案已革都司王輔清等明知
馬姓等興販及民婦女輒敢罔利說合轉賣殊屬玩
法若僅依牙保知情減等擬罪未免輕縱應請比照
興販婦人本例科斷犯係各自起意自應各科各罪
已革都司王輔清已革從九職銜馬福泰已革監生
趙承業卽趙耀先並李煥章趙七卽趙林陳金堂翟
興旺均請比照興販婦女轉賣與他人爲妻妾子孫
者杖一百徒三年例各擬杖一百徒三年王輔清係

軍將和勝
拐賣民婦

職官應請從重發往軍臺効力贖罪馬福泰等均定
地折賣充徒 光緒六年案

黔撫 奏前署秦將候補副將高得勝即高雲程和
誘蔡程氏轉賣與左天恩爲妻自應按例問擬高得
勝即高雲程又名焦得勝應如所擬合依誘拐婦女
典賣和誘知情之人爲首擬軍例擬發極邊足四千
里充軍係職官應請從重發往新疆當差蔡程氏被
誘知情亦應按例問擬蔡程氏合依被誘之人減等
滿律例擬杖一百徒二千里竊從改嫁之婦杖決徒
贖還取贖銀將該民給本夫蔡文光領回聽其去留

左天恩賈蔡程氏爲妻並不知有拐賣情由應照律
免坐 光緒六年案

發塚

盜墓人犯
罪名甚重

刑部 奏盜墓人犯罪名迭奉

上諭從重定擬擬律等查律載發塚開棺見屍者絞監候又
例載開棺見屍爲從一次者發近邊充軍二次實發
烟瘴充軍三次以外照竊盜三犯律擬絞監候其發
塚見棺錐縫鑿孔抽取衣物首飾並非顯露屍身爲
首二次者發近邊充軍三次者發邊遠充軍四次
以上者照積匪猾賊例發極邊烟瘴充軍爲從一二
次者杖一百徒三年三次者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
四次五次者發邊遠充軍六次及六次以上者發極

邊烟瘴充軍又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已行未
見棺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發近邊充軍見棺槨者
爲首絞立決爲從絞監候開棺見屍者爲首斬立決
爲從絞監候毀棄撤散死屍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
又子孫發掘祖父母父母墳塚均不分首從已行未
見棺槨者皆絞立決見棺槨者皆斬立決開棺見屍
並毀棄屍體者皆絞遲處死又發掘貝勒貝子公夫
人等墳塚開棺見屍爲首斬立決爲從皆絞立決見
棺者爲首絞立決爲從皆絞監候未至棺者爲首絞
監候爲從發邊遠充軍如發掘歷代帝王陵寢及會

典內有從祀名分之先賢名臣並前代分藩親王或
遞相承襲分藩親王墳墓者俱照此例治罪又糾眾
發塚起棺索財取贖已得財者比依強盜得財本律
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各等語詳繹例意同一發塚而
其間或係常人或係家長或係祖父母父母及貝勒
貝子等項所發之塚既異且或鋸縫鑿孔或開棺屍
屍或起棺索財取贖發塚之情節亦殊故自軍流斬
絞以致凌遲各視其分誼之親疎貴賤及情節之重
輕以爲等差蓋律例乃天下之大法使人知尊卑貴
賤凜然不容或紊此明刑弼教之意也據該御史等

秦稱將盜竊各犯比照強盜不分首從問擬此等兇
惡之徒卽盡法懲治亦不足惜惟查律例輒註云在
野之墳雖發掘開棺不得同於強盜已死之人雖殘
毀棄置不得同於謀殺前人立論自爲允當況本例
酌發掘家長墳塚毀棄撒散死屍及發掘祖父母父
母墳塚均屬不分首從若發掘常人墳塚卽不分首
從設有發掘祖父母父母家長墳塚並起棺索財取
贖情節尤重者轉致無可復加惟近來殄塚案件層
見迭出該犯等結夥成群殃及枯骨肆行無忌情實
可恨該少卿等所奏係爲因時制宜緩靖地方起見

賊不可不嚴加懲創_臣等公同核議應請自後發掘
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爲首者從重擬斬立決爲從無
論次數俱擬絞監候其發掘見棺槨縫鑿孔抽取衣
飾雖未顯露屍身亦應從重將爲首之犯不論次數
擬絞立決爲從者俱擬絞監候至發掘常人墳塚開
棺見屍爲首之犯既從重定擬斬首其奴婢雇工人
發掘家長墳塚開棺見屍爲首並搬故死屍首從各
犯及發塚自掘貝子公夫人等墳塚開棺見屍爲首
之犯未便無所區別應各于斬決本罪上從重加擬
梟示以昭炯戒惟發掘公主之女墳墓例無作何治

罪明文查公主之女並無品級現在發掘常人墳塚
開棺見屍及錫縫鑿孔罪至斬絞立決應請嗣後發
掘公主之女墳墓卽照發常人墳塚例從重治罪再
該御史奏稱發塚之犯流播浮言如有控告者必將
墳內屍骨搬棄道路並將控告人殺死等語如果有
此等情節實屬兇暴厥者肆行無忌擬請嗣後有發
掘墳塚後將屍骨搬棄道路並將控告人殺害者卽
照發塚起棺索財取贖之例比依強盜得財本律不
分首從擬斬立決如此嚴定章程庶兇徒咸知儆畏
而地方可期定讞矣如蒙

俞允卽由刑部行文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辦理至該御史等請將現在已獲未結各犯均照新章辦理一節臣等復查斷罪依新頒律註內指明事犯在未結定例之先仍依律及已行之例定擬若例應輕者照新例遵行則新例重者應仍照舊例明矣今新定發塚之例係由輕加重其現獲未結各犯事犯在未定新例以前按律應依舊例科罪惟現當嚴加懲創之際誠如

聖諭不得拘泥成例稍涉輕縱致滋流弊應請將已獲未結各犯卽照新定章程辦理並督飭司員嚴行審訊

不得任令賊犯飾詞狡供以期仰副

朝廷刑期無刑之至意該御史奏稱該地方員弁有能掣

獲各犯卽照盜案議叙請獎等語恭候

命下由刑部移咨吏部兵部會同核議具奏等因同治四
年九月十六日奏奉

上諭前因大理寺少卿干陵辰御史張觀鈞佛爾國春臺
裴音等各奏盜墓賊犯請加等治罪當經先後降旨交
刑部都察院大理寺核議具奏茲據刑部等衙門覆奏
請嗣後發掘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爲首者從重擬斬立
決爲從者俱絞監候具鋸縫鑿孔抽取衣飾並未顯露

屍身亦應從重將爲首之犯不論次數擬絞立決爲從
者絞監候其餘掘有關名分等項墳塚重犯分別從重
加梟如有毀棄屍骨及將控告人殺死者照強盜得財
本律不分首從皆斬所擬尙爲尤當均著照擬辦理近
來盜墓之案層見迭出殃及枯骸情殊殘忍所有已獲
未結各犯均著照此次恭定章程問擬以儆兇頑而昭
炯戒餘依議欽此

發塚

發塚爲從
候人犯
酌定秋審
實緩章程

刑部 奏奉

上諭前據刑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將盜墓案犯罪名從
重定擬具奏業經降旨允行茲據御史林式恭奏請將
發塚爲從人犯分別酌定實緩章程一摺仍著刑部會
同都察院大理寺悉心妥議具奏欽此臣等查上年
九月間臣等會同奏定章程發掘常人墳塚開棺見
屍爲首者從重擬斬立決爲從無論次數擬絞監候
又發塚見棺錮縫鑿孔抽取衣飾雖未顯露屍身從
重將爲首之犯不論次數擬絞立決爲從者俱擬絞

監候等因通行各省遵辦茲據該御史奏稱發塚開棺見屍及鋸縫鑿孔爲首之犯雖同一立決而斬絞各異爲從問擬絞候者不能無所區別應如何分別實緩似宜比較案情輕重分別酌定實緩章程通行各省等因奏奉

諭旨著_臣等妥議具奏_臣等查刑部向辦秋審凡係由輕加重者爲從之犯多入緩決發塚案內開棺見屍爲從一二次者原例罪止擬軍三次及三次以外者始問擬絞監候鋸縫鑿孔爲從一二三次罪止擬徒四次及六次者始分別擬軍現在新定章程爲從之犯

不論次數俱問擬絞候本係由輕加重惟現當嚴懲盜賊之際未便一概入緩致滋輕縱自應分別情節輕重酌定秋審實緩章程以持情法之平臣等公同酌議擬請嗣後發塚開棺見屍爲從幫同下手者不論次數俱入情實在外瞭望一二次者入於緩決三次及三次以上者入於情實其發塚見棺錐縫鑿孔爲幫同下手三次及三次以上者入於情實一二次者入於緩決在外瞭望六次者入於情實一次至五次者入於緩決如此明定章程庶情法皆得其平而辦理亦不致無所依據奉

旨依議欽此
同治五年通行

遊勇盜挖墳骸勒贖

江撫 奏龍南縣貢生賴谷經祖墳骸骨被掘勒贖
得贖一案查例載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已得財
者將起意及爲從下手發掘扛擡棺木之犯比依強
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又發掘常人墳塚開
棺見屍爲首者擬斬立決爲從不論次數俱擬絞監
候各等語此案賴亞灶起意糾邀陳得堅等盜發賴
谷經遠祖賴文武墳塚將骸骨起出裝袋藏頓勒贖
得贖與發塚起棺索財取贖已得財者無異陳得堅
聽從下手發掘起骸藏頓實屬同惡相濟既據在道
府供認前情不諱該經贖回正犯無疑自應按例問

擬陳得堅除發掘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爲從罪止擬
絞不議外合與賴亞灶均比依糾眾發塚起棺索財
取贖已得財者將起意及爲從下手發掘扛擡棺木
之犯比依強盜得財不分首從皆斬立決例擬斬立
決係遣散遊勇盜挖墳骸勒贖得贓情罪重大應照
章就地正法已據該道飭於光緒七年閏七月十四
日將該犯賴亞灶陳得堅驗明正身綁赴市曹處決

光緒七年案

夜無故人人家

代訪賊
誤聽往緝
互毆身死

皖撫 奏懷遠縣民蒲四代訪賊賊盤詰互毆致傷
陳立海身死等情一案查例載誣指良民爲強盜發
邊遠充軍等語此案蒲四因伊戚張懷珠家被盜報
縣詳緝並托該犯代爲查訪誤聽傳言行劫盜匪曾
在李習美屋後分贓並知李習美先本出外當勇回
歸後常與各處閑人往來心疑張懷珠被劫之案李
習美有知情窩盜分贓之事卽往告劉繼高約人前
往晒看盤詰冀案破獲李習美不服互相爭毆致同
往之顧開詳轟傷陳立海身死查李習美並非罪犯

蒲四亦非奉官拘捕其與李習美互毆按例應以凡
鬪論陳立海訛由顧開詳被毆用鎗抵格震動火機
轟傷致死非該犯意料所及該犯並未帮毆有傷自
應各科各罪其因李習美形迹可疑告知劉繼高帶
人前往盤詰並非指實張懷珠被盜之案係李習美
所爲具呈控告亦與實在有心誣良者有間惟事雖
出於懷疑究由該犯誣指肇衅未便僅科以肇衅釀
命之罪致滋輕縱自應比例量減問擬應如該撫所
奏蒲四應比依誣指良民爲強盜發邊遠充軍例上
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定地發配折責安置顧

開詳等飭緝獲日另結

光緒四年案

盜賊高王

強盜高王
分別酌定
章程

刑部 咨行奏案再查強盜高王定律造意身雖不
行但分賊者斬若不同行又不分賊杖一百流三千
里共謀其窩王不會造謀但與賊人共知謀情者行
而分賊及分賊而不行皆斬又例載強盜窩王造意
未行又不尋賊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若非造
意又不同行分賊但知情存留一人者杖一百徒三
年存留二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留二人以上者
亦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又順天府五城及直隸山
東二省窩藏強盜一名者發近邊充軍二名以上者

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又窩緣不上盜未得財但爲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又咸豐十一年十一月間臣部議覆升任詹事府詹事宗室綿宜奏請嚴定窩盜章程經臣部酌議嗣後京城各省凡窩藏強盜之家知有造意共謀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仍照強盜窩主本律擬斬若雖非造意亦不同行分贓但知係強盜而窩藏不論窩藏人數多寡並不上盜不得財但爲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者亦均照強盜窩主本律開擬斬決其暫時存留者仍照舊例核辦至窩留持械槍奪倚

強肆掠案犯者亦應照此嚴定章程辦理等因奏准
通行在案上等查強盜窩主律嚴造意共謀一經分
贓雖未同行上盜亦擬斬決然必實係造意共謀實
係已經分贓方可依律定擬若造意不行又不分贓
律止滿流同謀不行又不分贓律止滿杖例內將窩
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其非造意又不同行分贓之犯則分別存留人數多
寡間擬徒流軍遣至爲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
如係同行上盜得財仍照強盜律定擬其不上盜又
未得財與造意不行又不分贓之律情事相同故于

死罪上減等杖流定例已極嚴密辦理無虞枉縱迨
經嚴定窩主章程將雖非造意亦不同行分贓但知
係強盜而窩藏不論窩藏人數多寡並不上盜不得
財但爲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者亦均照強盜
窩主本律問擬斬決原因盜劫案近年均改置重典
而窩主尤爲盜賊淵藪欲靖盜源必重懲窩主故特
嚴定章程以示懲一儆百之意惟查例載推鞠窩主
窩藏分贓人犯必須審有造意共謀情實方許以窩
主律論斬若止實勾引容留往來住宿並無造意共
謀情狀者但當以窩藏例發遣毋得附會文致概坐

窩主之罪定例極爲允當歷年節次纂修而于並未
遺意共謀分贓僅止窩藏之犯終未加至死罪原于
從嚴懲辦之中仍寓分別治罪之意雖律嚴窩盜固
不宜于過寬而法貴持平尤當防夫畸重窩主不分
贓與強盜未得財事屬相同窩線未上盜與強盜共
謀不行情亦相類強盜未得財既不能概予誅誅卽
共謀而未上盜例亦得原情未減則窩主之並不分
贓與窩線之並未上盜得財似亦未便一概擬斬致
涉兩岐且知情藏匿罪人律係減罪人一等雖以應
行凌遲處死之犯不聞將藏匿者一律同科何獨於

窩留強盜之犯辦理特嚴如謂現當盜風未靖之時
輒敢將強劫重犯窩藏在家並爲強盜通線引路雖
未分贓究屬黨惡未便照舊例科斷致涉輕縱亦當
於例內酌量加重辦理方無窒碍如不論情節之輕
重一概擬以駢首不特無以示情法之平且罪名過
重定案者或意存開脫徒令科條虛設轉無以資懲
創殊失立法之本意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嗣後強盜
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若非造意又不同行分贓但知情存留一人者發近
邊充軍存留二人者亦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存留三

人以上者于發遣配所加枷號三個月五人以上者
加枷號六個月如知情而又分贓無論存留人數多
寡仍按爲主律擬斬其爲線同行上盜得財者仍照
強盜律定擬外如不上盜又未得財但爲賊探聽事
主消息通線引路者照強盜爲主不行又不分贓律
加發新疆給官兵爲奴至順天府五城及直隸山東
二省窩藏竊盜一二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名以上
者發近邊充軍五名以上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
瘴充軍窩留積匪之家無論賊犯在彼行竊與否但
經知情窩留者亦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

應擬死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如此分別核辦庶情
法皆得其平而斷罪亦無虞枉縱

同治七年通行

共謀爲盜

共謀爲盜
並知情分
章

刑部 咨爲核覆外省共謀爲盜並知情分贓案件
斷罪未能平允謹悉心核擬由咨以奏請

自遵行事竊據熱河都統麒 咨稱建昌縣奪獲賊犯李
添喜聽從逸賊劉泳和等搶奪事王白音加卜等馬
匹等物事後分贓一案緣李添喜聽從未獲之劉泳
和糾允與郭齡槍奪劉泳和郭齡騎馬持刀李添喜
徒手同夥三人行至中途李添喜因饑餓買食燒餅
行走落後劉泳和郭齡適遇事主白音加卜等分騎
馬匹載有衣物走至卽持刀攔住白音加卜等畏懼

下馬劉泳和等搶得馬匹衣物往前而逸李添喜隨後望見劉泳和等拉馬先行想必得贓又見白音加卜等在道旁嚷救料係事主該犯心虛不敢過問趕乘走脫經劉泳和等告知搶奪情由李添喜分得贓物旋被獲案該都統以李添喜贖從搶奪結夥持械雖已至三人第行走落後並未在場自擊係事後分得贓物將李添喜依共謀爲盜夥犯因事不行事後分贓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聲明所供落後罪名出入懸殊恐有遊就應監候待質俟緝獲劉泳和等到案質明再行詳辦又據署江蘇巡撫郭咨稱桃源縣

監犯王馨業糾搶事主陸九韶錢店銀錢衣物扳傷
店夥平復一案緣王馨業穩紮桃源縣城內陸九韶
錢店殷實起意糾允素識現獲之張得閑魏香阜謝
萃山汪莫發黃培瀲李大城黃佩言並在逃之柯四
李大玉王老柯行劫卽於是夜同夥十一人在城外
空地會齊李大城因與事主認識恐被指報黃佩言
因陡患吐瀉病症不能同行向王馨業告知約在空
地等候王馨業等分携竹梯刀棍油捻爬進城內偕
抵事主陸九韶店門首王馨業留柯四李大玉在外
接贖自與王老阿用樹段撞開店門一齊擁進各房

店夥戎大基等起捕被王馨業等各用刀棍拒傷劈
開箱櫃劫得銀錢衣物遞交柯四等分攜絕城逃出
找見李大城等告知行劫拒捕情由點贓俵分該署
撫將王馨業等六犯均依強盜已行但得財首不分
首從皆斬律各擬斬立決照例加擬梟示聲明業已
就地正法梟示應毋庸擬李大城黃佩言同謀行劫
李大城因與事主認識黃佩言因陡患病症均未隨
同上盜僅止事後分贓將李大城黃佩言均依共謀
爲盜夥犯臨時因病及別故不行事後分贓例各擬
杖一百流三千里黃佩言已在監病故亦毋庸議李

大城至配折責安置又據前任直隸總督劉長佑題
豐潤縣拏獲盜犯鄭泳等聽從田景星夥搶事王郭
誥車上錢物驟頭並鄭澐城事後知情分贓一案緣
田景星因見灤州稻地鎮開設鐵鋪之郭誥在彼售
賣鐵貨得錢頗多起意糾邀鄭泳鄭澐城並另案正
法之宋憬堂輩尙文牛方及未獲之王城瀆張硃等
攔搶鄭澐城畏懼未敢答應當即走回鄭泳等因貧
難度俱各允從卽於是夜分執火鎗器械同夥七人
偕至鎮外道旁等待二更時郭誥買完貨物將錢物
裝載車上與鋪夥楊中連坐車回歸路經該處張硃

等上前攔住車輛宋懜堂施放火鎗與鄭泳等喝令
事主下車搶得錢物卸下騾頭馱載同逃至漫地倭
分田景星同鄭灑城已知搶情慮被聲揚敗露令牛
方送給制錢一千餘文囑勿洩漏如果聲揚將來破
案定扳同夥鄭灑城無奈將錢收用該前督將鄭泳
等均依搶奪聚至三人以上執持兇器及柴棍等械
倚強肆掠雖係搶奪亦照強盜本律不分首從皆斬
律擬斬立決並聲稱鄭灑城雖訊無聽糾夥搶情事
但明知田景星等搶奪輒敢分受贓錢依但知強盜
後而分所盜之贓無論贓未滿數已至滿數發新疆

給官兵爲奴遇

赦不赦仍照通行改發駐防給官兵爲奴經各該督撫先
後題咨等因前來查例載其謀爲盜夥犯臨時畏懼
不行事後分贓者杖一百徒三年不分贓者杖一百
如因患病及別故不行事後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不分贓者杖一百徒三年又強盜案內有知而不
首或強逼爲盜臨事逃匿行劫後眾盜分與贓物以
塞其口者照知強竊盜之後分贓律科斷不得概擬
竊至分贓不行之罪又律載知強竊盜後而分贓者
計所分贓准竊盜爲從論若知強竊盜贓而故買者

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贓者減一等各罪止杖一
百又例載知強竊盜賊而接買受寄若馬騾等首至
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數者俱問罪不分初犯
再犯加枷號一個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
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數者俱加枷號發近邊
充軍又律盜案內知情接買盜贓之犯不論贓數多
寡一次杖一百徒三年二次發近邊充軍三次以上
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各等語又咸豐十一年間臣部
議擬陞任廣事府詹事宗室綿宜奏請嚴定竊盜章
程摺內酌議嗣後如但知強盜後而分所盜之贓並

知而寄藏及代爲銷贓者無論贓未滿數已至滿數均發新疆給官兵爲奴遇

赦不赦婦女有犯者實發駐防爲奴知強盜贓而故買者無論贓數多寡均杖一百流三千里等因奉准通行在案臣等查強盜律內並無分贓不行之文有犯向俱照窩主分贓不行律擬斬嗣於乾隆年間因擬罪未盡允協特立有強逼爲盜臨時逃避行劫後眾盜分與贓物以塞其口照盜後分贓律科斷之例嘉慶年間又有共謀爲盜臨時不行事後分贓分別畏懼及患病別故同擬徒流之例詳釋例意原以畏懼不

行尙有稍知畏法之心卽患病及別故不行究與已
經上盜者有間至強逼爲盜分贓以塞其口之犯始
終非其意願尤與甘心分受盜贓者不同故各得原
其情節量從永減若知強盜後而分贓及接買受寄
既無爲盜之心亦未與之同謀是以律准竊盜及坐
贓治罪例則分別次數贓數同擬枷號充軍後又將
洋盜案內知情接買盜贓之犯按照次數間擬軍徒
發遣定例已極嚴密辦理無虞枉縱迨經嚴定高主
章程將知強盜分贓並知而寄藏及代爲銷贓之犯
無論是否贓至滿數俱擬遣戍並將故買盜贓之犯

無論贓數多寡俱擬滿流雖係爲嚴戢盜風靖絕根株起見惟查立法固貴因時而斷罪尤期允當同一盜後分贓之犯其共謀之與未共謀情節既各有不符同一知情買贓之犯其一次之與數次多寡亦迥不相類卽欲於定例之外稍爲變更亦當就法制之中權其輕重現據熱河咨報李煥喜及江蘇省咨報李大城等二案均係共謀爲強盜因事不行事後分贓各該省擬以滿流係屬照例辦理其直隸省題報鄭雲城並未儘從爲盜經夥盜事後分給贓錢無奈收用核其情節正與強逼爲盜臨時逃避竄盜分與

贓物之例相符該省遵照奏定章程將該犯發遣爲
奴彼此互證泰觀是並未共謀爲盜僅止事後知情
分贓較之共謀爲盜因事不行事後分贓者情節本
輕而治罪轉爲加嚴似覺輕重懸殊若不量爲變通
辦理殊形窒礙伏查共謀爲盜不行分贓人犯所以
得從寬減者原因隨同上盜之犯例應分別情有可
原免死發遣故同謀未行之犯亦得分別情節問擬
徒流今強盜案件無論是否情有可原均擬斬決卽
盜後分贓等犯亦經從嚴辦理且知而不首衆盜分
與贓物之犯既不照舊例科斷而共謀爲盜事後分

贓之犯轉得仍從舊例量減定擬殊不足以昭平允
至寄藏盜贓及代爲銷贓並知情故買各犯如僅照
律擬杖是強竊既屬不分未免失之過輕若照奏定
章程概擬發遣滿流亦覺漫無區別自應一並酌核
情節分別定擬期歸允當臣等公同商酌與其多立
科條懲創在盜劫以後何如嚴治匪黨陰銷其共謀
之情擬請嗣後共謀爲強盜夥犯臨時畏懼不行而
行者仍爲強盜其不行之犯但事後分得贓物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贓重者仍從重論不分贓者杖一百
如因患病及別故不行事後分贓者發遣新羅給官

兵爲奴不分贓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強盜案內有知而不首或強逼爲盜臨時逃避行劫後衆盜分與贓物以塞其口與知強盜後而分所盜之贓數在一百兩以下者俱照共謀爲盜臨時畏懼不行事後分贓例減一節杖一百徒三年如所分贓至一百兩以上卽據強盜律律遞加一等定擬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舊例發近邊充軍至強盜案內知情接買贓物之犯卽照伴盜例不論贓數多寡一次杖一百徒三年二次發近邊充軍三次以上發新疆給官兵爲奴若知而寄藏及代爲銷贓者一次杖八十徒二

糾劫案內
被盜誘迫
等犯臨時
不行

年二次杖九十徒二年半三次以上杖一百徒三年
其知竊盜賊而接買受寄若馬騾等畜至二頭匹以
上銀員坐贓至滿數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
一個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俱免枷號
發近邊充軍如此分別刻辦嚴情法皆得其平而斷
罪亦無虞枉縱

同治七年通行

皖撫 題六安州盜犯王老窩攷等聽糾行劫茶客
吳景隆銀錢衣物並汪廣繩等臨時不行一案汪廣
繩張正發均被誘逼隨行臨時畏懼走避事後背負
贓物顯見意圖分贓惟核其情節究與已經分得贓

物者有間且其入夥同行係被先後誘逼更與夥謀
爲盜惡殊徧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按例
量減問擬汪廣繩張正發請照共謀爲盜臨時畏懼
不行事後分得贓物杖一百流二千里例量減一等
擬杖一百徒三年分別定地發配折責充徒

同治十年說帖

挾嫌起意
糾搶未同
行分贓

湖督奏已革守備余家惠誣指私錢搜奪銀兩案
內之陳老二因與姜光林口角有嫌起意糾搶該犯
雖未同行分贓惟從犯余家惠等搶奪已成徧查律
例並無造意謀搶未經同行分贓作何治罪專條自

應比律問擬陳老二卽陳再鳳應比照強盜窩主造
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律量減一等
擬杖一百徒三年

光緒元年案

新增刑案匯覽卷七終

謀殺人

船戶店家
圖財害命
嚴懲軍律

刑部奏川督奏船戶店家圖財害命請從嚴懲辦

一摺奉

旨交議查例載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斬立決不加功者擬斬監候不行而分贓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又律載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又斷罪依斬頒律例註云若事犯在以前者仍依律及已行之例辦理又咸豐十一年奏定章程但知強盜後而分所盜之贓者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各等語茲據該督奏稱四

川省圖財害命之案最可惡者莫如船戶店家客商
乘船技店卽惟船戶店家是倚乃輒謀其命而取其
財與盜劫何異况強盜只圖劫取財物不必定欲殺
人圖財害命者則必先蓄殺人之謀而後盡取其所
有之財盜劫猶可當時鳴圍追捕報官躡緝而圖財
害命則詭計陰謀刑蹤秘密頗難發覺論其情似較
強盜尤重查同治三年五月間有彭山縣民李應受
雇翟高陞船隻運米販賣翟高陞有事未經同行雇
余張西翟冬瓜張縱搖在船撐駕余張西因見李應
受賣米收得價銀起意商允翟冬瓜張縱搖將李應

受致死夜乘李應受踰艀船舫出恭余張酉手推李
應受落河溺斃尸身漂失翟冬瓜在旁目擊並未動
手張縱搖獨宿後船迫起身趨視已在余張酉推溺
李應受之後余張酉卽將李應受所有銀兩藏放身
旁同翟冬瓜張縱搖登岸將船鑿沉商同將贓銀販
取布疋擔赴建昌沿途賣得錢分用經該縣訪聞
緝拏首犯余張酉在逃未獲惟獲從犯翟冬瓜張縱
搖訊詳將翟冬瓜依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從
而不加功例擬斬監候張縱搖依不行而分贓例擬
實發重責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由州司招解該署督

以船戶圖財害命之案層見迭出大爲行旅之患若不從嚴懲辦無以儆兇頑而靖道路請嗣後船戶店家圖財害命爲患行旅可否卽照強盜財財律不分首從皆斬首犯仍加梟示於訊明後卽就地正法免其扣限招解其隨經同謀臨時不行事後分贓之犯卽照通行依但知強盜後而分所盜之贓發遣爲奴如非船戶店家係常人圖財害命仍照舊例辦理等因具奏_臣等查船戶店家原以安集行旅凡仕宦攜眷遠行商賈載貨過征江河跋涉以船爲家道路棲遲惟店是寄有主客相依之義乃船戶店家輒以爲

奇貨可居往往結黨成羣盤踞沖途占踞要津名爲
駕船開店實與攔路搶劫無異既取其財又害其命
直使入其彀中者無一倖免較之一二貧民偶然起
意圖財害命者情節尤重况糧船水手行劫殺人及
店家船戶行竊商民定例俱從嚴懲辦而船戶店家
圖財害命者尤屬愍不畏法誠如該署督所奏若不
從嚴懲辦無以儆兇頑而安行旅臣等悉心酌議擬
請嗣後船戶店家圖財害命爲害行旅者卽比照強
盜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律擬斬立決爲首之犯
仍加梟示於訊明後遵照查辦土匪章程就地正法

免其扣限招解仍彙案具奏其雖經同謀臨時不行
事後分贓之犯卽比照知強盜後而分贓發新疆給
官兵爲奴章程擬發新疆給官兵爲奴仍照同治四
年奏定改發章程改發各省駐防爲奴以足四千里
爲限至殺人未得財及傷人未死並常人圖財害命
仍照本律辦理如此嚴行懲辦庶兇徒咸知儆畏而
道路可期靜謐矣奉

旨依議欽此

同治五年通行

皖撫 奏靈璧縣民張盛基京控張逢計謀殺伊父
張煦齋身死一案查律載謀殺人者斬監候等語此

京控謀殺
伊父洩忿

案張逢計囚張煦齋將其父張連擊獲送官杖斃蓄
意爲父報仇獨自帶刀暗伏中途將張煦齋迭砍致
死查張連因聽從張逢科結檢肆搶罪有應得張煦
齋充當練總有應補之責張連經縣訊明從檢屬實
立斃杖下死于官法非死于張煦齋之私怨張逢計
願以報父仇爲詞處心積慮謀殺張煦齋以洩其忿
法無可貸自應按凡人謀殺律問擬應如該撫所奏
張逢計合依謀殺人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事犯到
官在咸豐十一年十月初九日蔡逢

大赦以前核其情罪在不准援免之列應請不准援免係

轎夫圖財謀殺所擡過客

謀殺應入秋審情實應遵照奏定章程卽行處決
何治三年案

皖撫 題石埭縣轎夫龔老竊致圖財謀殺過客李
長路身死一案查例載船戶店家圖財害命爲害行
旅照強盜得財不分首從律皆斬爲首之犯仍加梟
示又律載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定擬各等語
此案龔老竊致係受雇擡送轎夫輒敢在途起意圖
財商同在逃之張小老一將乘轎之李長路謀勒身
死搜得贓物實屬不法雖查律例並無轎夫圖財謀
命作何治罪明文惟過客雇轎擡送致被轎夫圖財

中途謀殺核其情節實與船戶店家圖財謀命無異
自應比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對老高致比依船戶
店家圖財害命爲害行旅照強盜得財不分首從律
皆斬爲首之犯仍加梟示例擬斬立決梟示事犯鞫
禁雖在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恩旨由光緒元年正月二十日

恩詔以前係圖財害命罪干斬梟毋庸查辦張小老一飭

緝獲冒男籍 光緒元年詔條

聽從加功
謀殺提案
委員並革
處同謀從
兇

刑部 奏山東委員高文保被殺正兇艾獲無期先
行擬結一案查律載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又
知人犯罪事發而資給隱匿者減罪人罪一等又官
司鞠囚證佐不言實情故行誣證致罪有出入者減
罪人罪二等又例載長隨詐贓照竊役詐贓治罪竊
役詐贓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又斷罪無正條援引
他律比附定擬各等語此案已革千總趙孟財聽從
朱寶森謀殺高文保身死該官犯幫同揪揆架送牆
內卽屬加功自應按律問擬趙孟財卽趙孟彩合依
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已革

署嶧縣知縣朱永康因挖河工費不敷勸捐所部當
商錢一千二百文又兩次強借得銀九百兩已屬貪
婪不職迨被控委提人證遷延不解復聽從朱寶森
謀殺委員身死事後縱兇潛逃尤屬陰險狡詐查朱
寶森係伊胞姪雖屬律得容隱惟趙導子並非該官
犯得相容隱之人輒一併給資縱合逃匿按知情資
給隱匿罪人並強借計贓准枉法論均罪應滿流應
從一科斷其謀殺高文保身死從而不行及因公科
斂並未入已均罪止擬徒自應從重問擬已革知縣
朱永康合依知人犯罪事發給資隱匿者減罪人罪

一等律於趙驥子謀殺加功絞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官犯從重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據供並無造意情事難保非因朱寶森等在逃恃無質證有心避就應請監候待質所避罪名秋審例應入實仍照例俟于年限滿逸犯有無弋獲再行分別辦理已革巡檢李樹堅先不知高文保被害情由惟既知其素無瘋病輒貪圖朱永康代捐補缺花樣先後會同捏稟因瘋走失自戕回府後復不據實稟明各情致朱寶森等得以乘間脫逃實屬謬妄遍查律例並無治罪專條查該官犯扶同捏稟即與證佐不言

實情無異其聽許報捐無贓可科自應比律問擬李
樹堅合依證佐不言實情故行誣證致罪有出入者
減罪人二等律於朱寶森謀殺造意斬罪上減二等
擬杖一百徒三年從重發往軍臺効力贖罪據供父
老丁單應否留養應飭查明取結報部再行核辦路
耀之藉端先後向劉德淵索詐計贓在十兩以上該
犯係門丁與長隨無異亦應按律問擬路耀之合依
處隨詐贓照盡役詐贓治罪盡役詐贓十兩以上發
近邊充軍例擬發近邊充軍照例刺字到配杖一百
折責安置據供母老丁單係盡役詐贓不准留養已

死理問銜候補巡檢高文保奉委提案守正不阿以
致慘遭謀殺較之尋常因公被害者情尤可憫可否
照銜從優議卹以勵臣節之處出自

聖裁

光緒五年案

知縣聽從
謀殺投款
委員妥議
奉
旨

大學士刑部等 奏光緒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內閣
奉

上諭前據廣壽錢寶廉訊明山東委員高文保被殺一案
定擬具奏當降旨依擬將同謀縱兇潛逃之署嶧縣
知縣朱永康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其因失竄竊未
獲仍請監候待質各節均照所擬辦理茲據給事中
王昕奏朱永康係造意之犯不科以謀殺之罪元惡
輕縱請將該犯立正典刑並將高文保破格賜卹等
語著大學士會同刑部妥議具奏欽此 臣等查此案
謀殺重大案件總應以是否造意是否加功爲斷此

案朱永康於謀殺委員高文保一節據供朱寶森造
意向伊告知卽允從事後搥稟高文保自戕復又縱
令朱寶森等潛逃趙孟財供內稱係聽從朱寶森謀
殺高文保屬實屍胞兄高仁保供內亦稱聞係朱寶
森畏提央免不允氣忿起意均無異詞經該尚書等
訊明該犯係屬同謀縱兇潛逃擬以從重發往黑龍
江充當苦差而該給事中奏稱身爲縣令者朱永康
藉事貪贓者朱永康抗不遵提解交人證者朱永康
朱寶森雖係經手過財之人於分爲卑幼干事爲聽
從若非朱永康從中主使焉敢背其尊長而致人於

死又朱永康既知高文保被殺何故捏稟自戕既知朱寶森爲殺人正兇何難立時拿獲由此以推殺有使之殺者逃有使之逃者逃意首犯非朱永康而誰又援引成案請立正典刑各等語臣等公同會議僉以爲造意一層非取有確實供詞不能懸斷而所供情節確有可憑查朱永康身爲縣令屢次強借所部商民銀兩已屬貪婪不法被控後委員提犯復敢賄求免解迨經高文保正言拒絕伊姪朱寶森卽以誣至城外殺死捏報因瘋自戕等情密向告知伊立時馳從並不阻止旋復假意派差查找又以謀情與幕

友密商復許給委員李樹堅代爲補捐花樣一同捏
稟又恐走漏風聲將委員等扣留署內嗣因緝兇緊
急又給子朱寶森銀兩同趙蓮子等一併縱令逃逸
就該犯所供各情節而論事前則密謀詭計逐一知
情事後則兇手要證全行縱脫知法犯法百喙難辭
况被殺者卽係查提控案之人是該犯先有圖脫已
罪之意其居心實不可問此等兇狡之徒卽使昉正
典刑亦復何所顧惜惟查例載審擬罪名不得用從
重加等及加數字樣臣等欽奉

特旨衡情斷獄固不敢拘泥本律亦不敢擅定罪名惟有

遵照定例聲明朱永康一犯情節重大罪浮於法可
否改爲斬監候之處恭候

聖裁至該尙書廣壽等原擬將朱永康發往黑龍江充當
苦差又以該犯供稱並非造意恐係因朱寶森等在
逃恃無贖證有心避就將該犯朱永康監候待贖之
處係屬按照本律辦理惟查該犯所供前後各情節
實屬罪浮於法似應遵例請

旨定奪該尙書等漏未聲敘應否交部議處恭候

欽定再該給事中所引李毓昌被害成案等語
嶧縣一案朱寶森係以金刃殺人不同藥毒其兇悍

情形固甚於山陽之王仲漢然查山陽成案係因旨
銷賑銀數逾鉅萬且王仲漢以供認授意謀殺旋又
奉

特旨加等治罪前後情形似與此案稍有不同再巡檢尚
文保係知府委員與朝臣奉

命出差者自有區別不得以制使論至於
竊思曠典出自

特恩巡檢高文保應如何加卹之處伏候

諭旨遵行 光緒五年案

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 奏前擬辦訥欽等謀斃人

謀殺案照
部議復加

命一案經部議奏咨稱查謀殺之案必實係蓄有陰謀詭計方以造意爲首論斬其爲從同謀之犯下手助毆者方以加功論絞若雖經同謀而臨時並未下手助毆或未同行自不得遽以加功論定擬各有指歸引斷不容牽混今該大臣於謀殺重案並未將何人首先造意何人聽從加功詳訊確情分晰聲敘率將訥欽以造意爲首將並未同行之伊博蘇照謀殺加功律定擬罪名殊未允協臣部礙難率覆應令該大臣提犯詳鞫確情妥擬奉

旨依議欽此等因遵卽覆審確供議擬查例載謀殺人造

意者斬監候又例載謀殺人從而不加功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又例載謀殺人從而不行滅行而不加功
者一等律註云同謀爲從之人但謀而不行者則滅
行而不加功者一等已殺者杖一百徒三年此案訥
欽因圖謀妻室曾欲將額勒恩布誑至邊界謀害之
冀無人知欽聞伊博蘇言正中其詭計陰謀乘醉
索取馮據設計將額勒恩布誘至離城西三十里草
湖內用槍打傷身死雖將有頭髮爲據但其向莫爾
根素平素素心是其蓄謀已久且伊博蘇從前尙未
與謀自應將訥欽仍以造意爲首論謀殺人造意者

斬監候律擬斬監候莫爾根泰允從誦欽謀害額勒
恩布惟於誦欽槍斃額勒恩布時僅在旁助馬並未
幫同動手事係亦未得著馬匹銀兩自應照謀殺人
從而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擬杖一百流三
千里伊博蘇供因額勒恩布不務正業僅止恠嫌雖
係酒醉糊塗然究因剪伊姪女頭髮給誦欽以致誦
欽肆意行兇自應照謀殺人從而不行減行而不加
功者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律擬杖一百徒三年至莫
爾根泰伊博蘇等二名所犯流徒罪名均係旗人應
否照例折枷仍應聽候部議辦理

光緒六年案

革并秋嫌
以優文員
計供後在
監病故

黔撫 奏已革署歸化營守備曾憲典因挾嫌將同
城歸化通判吳耀焜乘間刺殺一案奏奉

諭旨著卽提省嚴究審訊明確卽行正法欽此欽遵飭提
訊辦詳核此案已革守備曾憲典因將校場公地租
與民人栽種鴉片經本管官查知揭發革職不知愧
悔輒敢誤疑主使挾嫌逞忿在

關帝廟嚴肅之地拔刀行兇刺殺同城文員吳耀焜復
抽刀欲向本管撲刺實屬狂悖異常欽奉

特旨審明卽行正法而該犯於取供後旋卽在監病故按
照謀殺本律罪止擬斬候既經病故本在不議之列

惟據署臬司吳自發轉據貴陽府知府員鳳林
憲與倖逃顯戮未足蔽辜請戮屍臣查例無加
明文未敢擅專可否將會憲再戮屍示警請

旨奉

旨刑部議奏欽此

光緒十一年案

新增刑案匯覽卷七終